



严格审核申报材料，一经发现不符合者，将削减所在单位后续年度的申报

### 三、申报要求

1. 根据公告要求，省教育科学规划办（省教育厅科研处）负责广东省区域内 2021 年度申报工作（部属高校除外）。

2. 各单位（基础教育系统以地级市为单位）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前将审查通过的《申请书》及附件材料报送至省教育科学规划办，材料顺序与《汇总表》中顺序一致。同时，报送材料电子版至 [kyc@gdedu.gov.cn](mailto:kyc@gdedu.gov.cn)（须以学校名称或单位名称的形式发送，汇总表需要排序）。不予受理。

3. 申请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打印，A4 纸，左侧装订。报送我办的纸质材料包括：招标和重点课题《投标书》一式 6 份；其他类别课题《申请书》一式 2 份（含《活页》5 份）。《活页》夹在《申请书》中，在首页的右上角注明，以便识别。（附件 1 为《申报表》制作的申报数据汇总表）。

4. 有关公告内容，课题申报所需材料，请各单位登录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(<http://www.gdedu.gov.cn>)

联系人：黄俊彦，电话：020-37628311  
kyc@gdedu.gov.cn，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733号  
处，邮编：510080。

附件：2021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限

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
2021年3月

71，邮箱：  
省教育厅科研

额表

导小组办公室

9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依申请公开

**校对人：**黄俊彦

附件

### 2021 年度全国教

序号	
1	
2	
3	
4	
5	
6	
7	
8	
9	
10	
11	
12	
13	
14	
15	
16	
17	
18	
19	广
20	
21	
22	
23	
24	
25	
26	
27	
28	
	总